

律政司副司長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與政策論壇 2025：大灣區之法治建設與治理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圖）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與政策論壇 2025：大灣區之法治建設與治理的致辭全文：

丁春艷教授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、副院長）、鄭煒教授（香港城市大學校公共事務與法律中心主任）、朱教授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、公法與人權論壇主任）、鍾局長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法律事務局局長鍾穎儀）、各位學者、朋友：

大家好！非常高興出席以「大灣區之法治建設與治理」為主題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與政策論壇。

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點戰略，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，也推動「一國兩制」事業發展的新實踐，因此香港特區一直積極主動參與灣區建設，致力整合優質資源，深化協同發展，並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。

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、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。最近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與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聯合發布的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報告》指出，截至二〇二三年底，大灣區經濟總量已突破 1.92 萬億美元，超越紐約灣區的 1.8 萬億美元和三藩市灣區的 1.38 萬億美元，與東京灣區並肩而立，登頂全球灣區第一梯隊。香港特區把握灣區的發展機遇，將為社會各界開拓發展新空間。

要建設好大灣區、用好大灣區「一國、兩制、三法域」的獨特優勢，區內的法治建設至關重要。去年四月，律政司已發布《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》，闡述律政司就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藍圖，確立了「三連、兩通、一灣區」的基本方針和發展路向。

根本政策目標

跟大家介紹律政司有關大灣區建設的最新政策措施之前，我先跟大家分享認為更有必要和大家分享我們的三個重要政策目標，分別是：

（一）豐富「一國、兩制、三法域」的實踐，融合灣區內不同制度之利，積極促成三法域銜接，並創建區內多元糾紛解決機制，演示中國式現代化的務實與創新；

(二) 打造公平、透明以及可預期的法治環境，為灣區市場一體化和國際化提供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法治支撐，鞏固灣區作為新發展格局戰略支點的重要角色；

(三) 積極回應投資者、企業以及民生的需求，保障越見密切跨法域的經貿和民生往來，釋放灣區巨大的發展動能，示範高質量發展。

秉持這三個核心目標，律政司一直致力與各界持份者同心協力，推動區內機制對接、規則銜接、人才連接三方面的融通。現在讓我介紹幾項最新的重點措施。

訂立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》

首先，我想分享目前灣區內規則對接的最佳示範措施。上月 30 日，粵港澳三地共同發佈了大灣區調解員名冊。

名冊是三地分別按照去年初共同通過的調解員資格標準評審出來。名冊的建立，對設立灣區調解機制的共同標準起了關鍵的示範作用，同時實現了調解領域的協同法治建設的一項突破：三地首先通過共同標準，然後各自落實並協調，達致灣區標準軟聯通。

接下來，我們爭取在今年內建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。

擴展「港資港法」以及「港資港仲裁」

第二項措施也是推動灣區規則對接的重要抓手。去年十月，經修訂的 CEPA 服務貿易協議，首次加入支持擴展「港資港法」以及「港資港仲裁」作為便利措施。

最新修訂的 CEPA 協議將會擴展這兩項措施的適用範圍：

(一) 「港資港法」將由深圳前海合作區擴展至大灣區試點城市，具體試點城市正等待內地進一步指定。

(二) 「港資港仲裁」則將會擴展至灣區內地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。

律政司將爭取並配合內地相關部委，儘快落實擴展這兩項措施。

培養涉外法律人才

第三項措施是關於人才。律政司去年十一月啟動成立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」，對接國家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，發揮香港國際化和普通法的制度優勢，為國家以至其他地區培養涉外法律人才。

剛剛在星期一，我們迎來首個培訓項目，為內地法官舉辦實務研修班，內容涵蓋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特色，兩地法官和律師角色的異同，還聚焦討論常見的跨境民商事爭議課題。

結語

律政司會守正創新，齊改革、同發展，也會支持灣區法院、仲調機構及業界在前沿的實踐。同時，三地專家學者的研究，也是灣區建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例如，探索透過協同立法等舉措，求同化異，協同發展這等意義深遠的課題，就更需要專家學者一起貢獻智慧和力量。

這次論壇提供了一個高質量平台，讓大家回顧與前瞻灣區的發展願景及脈絡，探索優化區域治理的路徑，集思廣益。

最後，我衷心祝願論壇完滿成功，大家收穫豐碩。謝謝。